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議決將現有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改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除現有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原有權限及職責外，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亦將承擔風險管理相關權限及職責。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的架構已作出調整。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即范新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潘晉先生、劉衛東先生、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並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o-neon.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范新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及潘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